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本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904,450,538 股，出席比率 87.83%(依「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四條規定，大陸地區股東持股 52,594,609 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公司應出席之股份總數為 5,584,155,256 股)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明州、吳獨立董事琮璠、陳董事立人、蘇董事茂祥、方董事盆、黃董事碧玉、駱董事文霖、胡董事益民、陳董事建廷
(安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主席：楊董事長明州



紀錄：莊錦城



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發言規定

壹、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董事、貴賓及同仁：

大家早安。感謝撥冗參加年度股東大會，謹代表台糖公司表達誠摯歡迎。首先向各股東簡要報告台糖公司年度工作重點。

在循環經濟方面，台糖配合政府 5+2 產業創新計畫，積極推動「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牡蠣殼生技材料廠」、「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等計畫都已完工，刻正努力提升各營運績效。當前台糖公司持續推動之重大投資計畫為「農業循環豬場改建」，將 13 座傳統豬場分兩期改建為現代化綠能豬場，以帶動國內畜殖產業升級。111 年 7 月首座改建之虎尾場已完工，其餘各場正加緊趕工。

在發展綠能方面，台糖持續與各界溝通，規劃建置太陽光電，未來將保留三成綠電供中小企業，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共同努力；穩定民生物資方面，台糖配合政府調節豬肉市場之供應，並凍漲民生物價(小包砂糖及沙拉油)，落實國營事業之企業社會責任。

台糖於守護公司資產上的努力，已訂定大面積土地只租不售政策，台糖土地多相對負擔大，每年要繳交龐大地價稅，土地活化亦是未來思考之

方向，於土地活化過程會嚴格把關，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配合政府重大政策，促進國家產業發展，未來將致力提升土地多元價值，以符合股東要求永續經營及共享利益之期待。

另外，績效管理方面，台糖重視各事業經營績效之提升，每月落實追蹤檢討責任目標執行情形，經全體同仁努力，111 年度全公司營業利益順利達成預算目標。111 年度營業收入 288.24 億元，營業利益 17.51 億元，本(111)期淨利 24.28 億元，每股可分配股息 0.5 元，感謝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股東支持，未來將與台糖同仁共同打拼追求更好績效，並努力達成政府交付之任務。

利用今天機會向各位股東及公司主管誠懇說明，記得剛上任時，曾說過本人是農家出身，家裡曾養豬及種植甘蔗送交溪湖糖廠，於臺灣農業發展過程對台糖有情感上的連結，所以欣然地來台糖與大家成為大家庭的一份子。目前任職已過 1 個月又 3 週，台糖家大業大又遍布臺灣地區，每日行程滿檔，除聽取內部業務簡報外，還到各據點慰勉現場同仁。目前刻改建 13 座豬場，剛上任時，豬場改建進度預計 50 多%，實際進度 20 多%，落後 30 多%，落後結果導致畜殖事業部處於嚴重虧損狀態；改建過程中，邊拆邊建邊養又邊移址，致死亡率增加及飼料成本增加，畜殖事業部 111 年度虧損約 5.8 億元，且豬場改建場址較偏僻，現場同仁都很辛苦，皆盡職努力，請各位股東體諒；畜殖事業部是七個事業部中虧損最多，未改建豬場前，若年產約 33 萬頭豬隻尚達損益兩平。上任後，統包商經常發生無圖有工，本人要求畜殖專業同仁進駐建築師事務所直接盯緊設計圖進度，如設計圖發生問題立即解決；另成立兩期改建案群組，其成員有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畜殖執行長、統包商老闆、工地主任及監造主任等，可隨時下達上級長官之指示及要求。為提升經營績效，為讓股東獲得應有報酬，畜殖改建部分係目前重中之重，期望畜殖在吳執行長帶領之下，今年營業狀況比去年佳，113 年底前，豬場改建陸續完工，在股東監督下，必可翻轉畜殖營運績效。另虧損單位還有精農事業部，該事業部已朝好的狀態邁進，台糖是國營事業較安於現狀，惟公司負有盈虧獲利責任，須努力任事以達成預算盈餘目標，期許現場高階主管需對股東及社會交待，善用台糖金字招牌並擦亮它，總覺得同仁守成有餘及少份企圖心，

期許增加企圖心及開創力，千萬不要滿於現狀，股東與公司同仁都是一家人，希望在股東鞭策下，112年營業績效比去年佳。

今日股東常會議程將進行報告事項3案、承認事項2案、討論事項1案及臨時動議，敬請各股東支持。

最後感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琮璠獨立董事，特地出席股東常會就審計委員會查核年度決算表冊向各股東報告，並感謝各董事、會計師及律師出席本次股東會。最後敬祝各股東女士、先生及各董事、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4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5頁)
- 三、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12頁)

肆、承認事項：

案由：第一案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董事會提)(詳議事手冊第13~21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第二案 本公司111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董事會提)(詳議事手冊第22~25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敬請公決。(董事會提)(詳議事手冊第26~32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發言紀要：

一、陳良道股東(戶號19684)

(一)台糖300坪以下畸零地、鐵道及車站用地，有近100公頃位於黃金

地段，惟區處資產課不思包裝行銷，反任由侵占或鼓勵侵占，未遵守公司內規及土地巡查作業要點，致台糖資產遭受巨大損失，建議將 300 坪以下畸零地、鐵道用地等，以招標方式予院轄市土地資產物業管理公司包裝行銷，共享利潤。(1)可活化台糖土地，促進地方繁榮，盡台糖社會責任。(2)糾正台糖不當文化，督導各區處、事業部落實執行公司政策。(3)避免不當人士干擾台糖土地自主原則，以達土地公開流通。

(二)監察院糾正台糖土地巡查機制失靈，造成台糖巨大損失。(1)虎尾糖廠馬光農場被傾倒許多廢棄物。(2)臺南市新市大洲段土地部分，資產土地巡查主管夥同業者傾倒垃圾，其處理費超過 8 億元。(3)中彰區處放任土地被外人侵占且漠視土地契約內容。(4)111 年 7 月 7 日向中彰區處資產課反映未遵守公司內規及土地巡查要點並交付書面資料，同年 7 月 15 日有 3 位台糖占租戶登門恐嚇，陳前董事長於內部會議要求嚴辦，至今無後續消息，個人認為台糖洩漏個人資料予占租戶。已向恐嚇者表達非本人檢舉。(5)請說明垃圾清理費用及資產損失是否究責？(6)監察院糾正部分，台糖要如何落實公司政策執行與處理不當人員？

(三)路竹土地部分，台糖為何捐贈近 300 公頃土地予南科路竹科學園區？(1)南科路竹科學園區分得 200 公頃工業區土地，台糖只分得 73.83 公頃非工業區土地(如停車場、加油站)。(2)本案於何年預算書或結算書有說明？(3)民國 90 年，公司法第 185、202 條解釋，非屬正常商業行為之重大處分原則，應由股東會決定，請說明當時情況？(4)有無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440 號及第 579 號條解釋文？(5)於股東會不知情情況之下，台糖董事會通過大面積捐贈土地，有無違反善良管理人職責？民國 90 年依公司法何條規定捐贈土地？張處長未回應保育用地、依什麼法令規定可捐贈土地、預算書、決算書等。另股東持續反映路科土地徵收及合作不公允，亦曾向監察院、經濟部、國營會反映，台糖皆回答不吃虧，是否非自己資產不會吃虧，台糖也因股東有反映意見，始得依股東意見向路科多分得十多公頃土地。

- (四)自京都會議至今，減碳為世界趨勢，台糖鰲鼓溼地及大農大富等土地均有碳權契機，建議成立碳管理事業部。
- (五)股東發言事項，建議公司完整答復並詳細列入議事錄，以維護全體股東知的權利。
- (六)八大事業部於 90~111 年期間，以本業虧損計算，總虧損超過 300 億元。區處及事業部之虧損，與董事會檢核室及企劃處有絕對連帶責任，董事會檢核室任用非專業檢核人員，企劃處無專業之企劃及督導能力，未找出問題而放任繼續虧損。
- (七)台糖董事會未落實從業人員派僱要點，任用畜殖事業部非專業人才擔任主管，造成巨額虧損。賴前執行長任內虧損 20 多億元，擔任台中區處經理時，任由地方政府侵占台糖土地；現任吳執行長前 3 年虧損 11 億元，今年 1~5 月虧損 2.1 億元。
- 1、外部數據：(1)豬隻銷售收入，由 104 年 27 億元降至去年 16 億元。豬肉銷售，由 7 年前 3.4 萬公噸跌至去年 1.6 萬公噸，相差 1.8 萬公噸。(2)生產頭數 10 年來，由年產 40 萬頭降至不足 20 萬頭。畜殖事業部累積虧損超過 100 億元。
 - 2、內部問題：(1)畜殖事業部裁撤研發中心並停產大腸桿菌疫苗、沙門氏桿菌疫苗及鏈球菌疫苗，豬隻無疫苗可施打，致抵抗力下降、死亡率上升。縮編飼料產銷組、動物保健組及育種場，造成現場人員無法立即解決問題，台糖自有飼料不用，反外購飼料，豬隻死亡率是否下降？(2)畜殖事業部人力由 221 人增加至 276 人，且多數非畜牧獸醫人才，先前研發中心皆會採集病死豬檢體、檢查、培養菌種及找出最佳改善方式，以加強疾病預防、提高母豬受胎率、小豬育成率及減少死亡率，原 2~3 天可解決問題，現反而要花費 7~14 天。(3)東海豐豬場改建完工後，死亡率持續高，績效不佳，投資效益差，真正問題為何，還需多久才可看到績效？(4)台糖公司從業人員派僱要點部分，為何非專業人員可任主管，期望公司以貢獻度作為考核標準，不以綜合表現、學經歷及年資。畜殖事業部黃前執行長努力任事無法晉升 14 職等，賴前執行長非畜殖專業，任職 3 個月即晉升 14 職等。(5)建議邀請張靖男博士、退休豬場主管或

專業人士傳授現場經驗。(6)配合大學農學院開辦台糖畜殖特約專班，以補足人才缺口。

(八)建議落實員工貢獻數據考核提拔人才，積極提拔人才。個人覺得陳前董事長很棒，砂糖事業部左前執行長任內為公司賺 20 多億元，油品事業部徐前執行是位好主管，亦為公司賺幾十億元，精農事業部傅執行長任後第 1 年虧 3 億多元，第 2 年虧 2 億多元，第 3 年虧 1 億多元，112 年 1~5 月虧 3,100 萬元，休憩事業部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及光復糖廠等營銷數據之貢獻度年年進步，作任何事應以數據為準。無能力人用嘴巴說話，用理由卸責，先前精農事業部虧損連連，卻有許多種理由，怪東怪西從不怪自己，不怪自己為何無能力控管內部數據及解決問題。

(九)目前少子化造成許多大專院校面臨退場，台糖出租予退場學校之土地超過 35 萬坪。(1)依契約內容說明，如何保障台糖最大利益。(2)建議台糖出租予私校之土地，如有異動時向股東會報告，以取得台糖最大利益，避免類似路竹、大慶、中科、春龍及新吉等弊案，股東不願見黑箱作業。(3)建議比照旅展促銷模式優惠股東，配合渡假村訂桌優惠及針對股東特別優惠之配套方案。

(十)建議休閒遊憩事業部：

- 1、114 年開始，65 歲老人人口占臺灣人口 20.8%，往後每 15 年再增加 10%，建議規劃回收私校 35 萬坪土地與培育現有人才，善用老人經濟商機，把台糖銀髮養生住宅等相關業務提撥予休憩事業部，完整落實休憩養生經濟之商機。
- 2、柳營尖山埤渡假村條件佳，惟須負擔水庫養護、排砂等費用及土地被列管，影響渡假村發展，建議將尖山埤渡假村以國際標出租，活化水庫小島及東碼頭以東 10 多公頃土地。
- 3、鹿寮溪水庫為一自然水域區，有環湖道路，寬度約 4~6 米，長度約 7 公里，臺南市政府與台糖曾規劃一座森林公園之觀光園區，建議休憩事業部提領鹿寮溪水庫 256 公頃土地，經營減碳旅遊配套行程，再作戶外婚宴廣場或企業求生訓練等，以共榮在地文化與經濟特色。

- 4、建議休憩事業部委由生物科技事業部 ODM 模式代工開發專屬台糖通路之生技產品。譬如先前白冰冰代言 LANAMI，台糖代工 300~400 元，市價 6,000~7,000 元，獨特通路即有獨特商機。
- (十一)油品事業部為台糖重要窗口，建議成為全面性複合式加油站，期成為台糖產品、土地申租等全方位之行銷窗口，再將 2 公頃以下重要區段廣設複合式加油站，以保全台糖精華地段土地，成就台糖未來。
- (十二)勞務人力需求部分，先前於股東會提議可否以低額投資人力仲介勞務公司，以穩定台糖人力及勞務人力之質與量，降低管理風險。
- (十三)土地影像雲端數據儲存，台糖有許多數據皆未儲存，如被傾倒垃圾，遇問題還得向警方調閱檔案。部分人員於上班期間喝酒，未依規定外出，土地巡查人員未依規定回報土地占租戶及承租戶未依契約使用等資料，數據資料皆無法回傳公司存檔，建議考慮以雲端系統儲存數據。
- (十四)糖鐵五分車每年虧損數千萬，建議精簡績效不佳之糖鐵五分車，無須為政策犧牲台糖利益，如要經營糖鐵五分車，可精簡規模以減少虧損，亦請油品事業部及休憩事業部幫忙行銷，以促進人流貢獻數據。

陳處長德為：

- (一)本公司廢線基地屬長條形，許多廢線基地已作公共通行之用途，目前公司政策儘量讓地方鄉鎮公所申請代管綠美化作為自行車道或人行步道等，因廢線基地出租後易產生眾多問題，如原供民眾通行使用之步道，出租後造成民眾無法通行；臺中市政府為活化原台中糖廠，規劃台糖廢線基地作廊道供民眾使用，本公司出租廢線基地後，市府就無法辦理廊道。委託外界公司辦理出租部分，本公司對於文化資產或公益性方面較慎重。
- (二)股東被恐嚇部分，再次致歉，去年中彰區處曾詢問承租者如何得知股東檢舉之情事，係透過民意代表向臺中市政府建管單位查得，同仁再三保證絕對不可能洩漏個資，中彰區處主管也在會場，如股東

有需要，會後再詳細說明。

(三)土地巡查部分，自發生大洲案後，整個巡查制度改進許多，股東也常鞭策及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公司同仁皆有執行，非常感謝股東提議。監察院糾正本公司未落實通報部分，目前土地巡查人員攜帶平板電腦導入電子科技巡查，並成立通報群組，單位主管、環保、政風皆加強抽查，抽查比例增加 9 倍，另大幅度修正內控要點，每月再向內政部索取變異點，向礦物局索取土石變異資料，多方面加強核對，今年整個巡查問題已有大幅度改善。

(四)有關大專院校部分，首府大學停辦後，因地方區位、校舍及環評等問題，評估不作長照，規劃捐予政府。依目前退場機制，大同、明道、環球等學校刻努力尋求管道解套，大同刻請中正大學接管，不論轉辦社會福利或轉予公立大學，皆會將學校處理進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對退場機制規定，不論歸予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本公司皆與接收者重新簽訂土地使用契約書，不影響公司權益。

張處長榮吉：路科案部分，當初以 500 多公頃農地與國科會合作開發，國科會出資建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約 40%，即股東所提 290 多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道路、排水、綠地及污水處理等)，名義上提供 40%，地政事務所登記之名詞稱捐贈，並非台糖直接將 200 多公頃土地捐給政府。另 500 多公頃農地以中華徵信所 164 億元作價，原分回 73 公頃可租售用地，106 年國科會變更部分土地，本公司多分回 10 多公頃土地，實際上分回 98 公頃可租售土地，該工業區土地換算市值約 300~400 億元左右，成長 2~3 倍，98 公頃土地委由國科會出租，目前已出租 58.65 公頃，其年租金及權利金有 8,000 多萬元，若全部出租之年租金及年權利金高於 1.25 億元，原 500 多公頃農地出租之年租金為 2,000 多萬元，並未損及本公司與股東權益。

陳處長威東：碳權業務由環保處減碳循環組辦理，負責碳權資料收集及管理，臺灣碳權交易所將於今年 7~8 月成立，其子法仍研議中，依環保署相關辦法，碳權申請程序時間冗長，先收集資料再評估可行性及持續關注。光電(含畜殖沼氣發電)業務由環保處綠色能源組辦理，本公司光電大部分以躉售方式予台電，該碳權屬台電，本公司為國家整個

減碳及排碳仍有貢獻，將持續關注相關議題並評估增加碳匯碳權收入。

吳執行長昭宏：

- (一) 畜殖部分，臺灣經歷兩次巨大危機，一為 86 年口蹄疫，另一為 103 年豬隻感染流行性下痢(PED)。86 年口蹄疫使臺灣豬隻產能減半，103 年又遭遇 PED，畜殖事業部 95~103 年累計虧損 35 億元，103 年以後虧損 15 億元，事業部有深切檢討，賴前執行長調任總管理處後，由林前執行長接任著重於動物安全防護並下足功夫，退休後仍持續關心事業部，亦是本人諮詢對象，受益良多。
- (二) 111 年虧損 5.61 億元，豬場改建為主因，5.61 億元之計算為(1)事業部約 33 萬頭始達損益兩平，每頭邊際貢獻為 2,000 元，111 年只有 22 萬頭(短少 11 萬頭)虧損 2.2 億元。(2)自 109 年 9 月起，大宗穀物與豬價呈現倒勾狀態，大宗穀物從 320 美分/英斗漲為 780 美分/英斗，漲幅超過 100%，臺灣未生產穀物必須進口，然飼料同時間上漲 50%，從 11~12 元漲為 17~18 元，同年豬價從 70 元漲為 82 元，豬價漲幅約 15~16%，原物料上漲 100%，最終銷售價只漲 15%，亦為虧損因素，飼料及肉價約虧損 3 億元，一般料肉比為 6:1，飼料價格與豬價約有 6 倍差距，111 年平均豬價 82 元除以 6，其飼料價格應為 13.7 元，當年實際飼料價格 15.7 元，價差 2 元，事業部一年約耗用 10 萬公噸飼料，虧損 2 億元。(3)為豬場改建，加速淘汰 1 萬頭豬隻，淘汰價格與正常銷售價格不同，111 年平均豬價 82 元，台糖豬價 77 元，價差 5 元，總計 2.5 萬公噸，虧損 1.25 億元；綜上述因素致 111 年虧損 5.61 億元，請各位股東見諒。
- (三) 106~107 年由盈轉虧，主要因素(1)六塊厝畜殖場因水權問題停養，東海豐畜殖場由一貫場改為肉豬場，該兩場短少 6,000 頭母豬，月眉一畜殖場及月眉二畜殖場配合花博，臺中市政府要求減量，致短少 1,500 頭母豬，上述短少計 7,500 頭，每頭母豬可上市肉豬數量約 15 頭，總計短少約 11 萬頭。本人自 108 年 10 月擔任畜殖事業部執行長後，即努力提高豬隻育成率，109 年相同母豬頭數即達到 25 萬頭，110 年達到 26.2 萬頭，本人學財務非養豬專家，瞭解提供動物

安全環境，始可安心成長，始對我們有所回報，另落實三階段防疫措施，再規劃精準營養，惟目前兵荒馬亂時期，暫無法執行精準營養政策，請各位股東再給 1~2 年時間，當初敢提議 107 億元改建豬場，就是有這份信心，誠如白股東所言，大家應該要有企圖心，事業部企圖心即轉虧為盈，每年至少盈餘 3~4 億元，如此始對得起股東。

陳執行長品靜：

- (一)銀髮住宅撥由休閒遊憩事業部管理部分，因本公司尚未有銀髮住宅營運經驗，銀髮住宅經營須具備高齡住民管理、醫療照護及飲食計畫，雖休憩事業部有飯店管理經驗，惟高齡住民專業層面，有別於旅館經營管理，公司土地開發處刻開發臺南崇賢銀髮住宅，規劃出租予有經驗之團體經營，後續汲取相關專業經驗，休閒遊憩事業部期望後續能與相關經營團隊合作，串聯公司各休閒旅遊景點及旅宿據點，再結合地方觀光資源，有效發展樂齡旅遊活動。
- (二)柳營尖山埤渡假村部分，基於水庫安全性及淤積嚴重，其維護管理費用高，須投入更多維修費用進行整治，然公司體恤渡假村經營績效，正研擬水庫管理費用及相關專責管理之議題，並持續改善。採國際標以活化土地部分，為改善渡假村經營體質及經營績效，自去年起至今上半年，陸續已拜訪許多國際性企業、國內相關旅館或旅遊產業之潛在業者，接洽包括新加坡豐隆集團、三井不動產、麗寶集團、敦謙國際公司及雄獅旅行社等業者，然考量疫後市場狀況不穩且水庫經營管理費用高，目前皆暫無合作意願。渡假村會持續與相關業者洽談合作，以活化土地及露營區，並逐年改善各項遊園設施，有效提升園區服務品質及績效。
- (三)與生物科技事業部合作代工 ODM 產品開發專屬休憩生技產品部分，因旅宿據點需要大量洗髮精及沐浴等相關產品，休憩事業部正與生技事業部合作開發相關洗劑產品，利用公司自有元素原料(糖蜜具有保濕功能)並朝環保成分方向研發及創造產品之差異性，期望突顯公司於環保議題上之努力，並朝永續旅遊方向邁進。該產品已有一定程度之配方，目前屬試用階段，期望於今年底前導入客房，若客房

使用情形佳，再進行商業化推展，另是否可再開發更差異化之產品，將持續與生技事業部研討。

二、白銀隆股東(戶號 18308)

(一)承認事項第二案部分，預算數與決算數相差約半數，是預算編列草率還是執行業務困難？

(二)本人與台糖是生命共同體，期望台糖脫胎換骨。(1)看到台糖公司名稱就痛苦，臺灣產糖之糖公司已不存在，台糖公司多角化經營雖不專業，惟力爭上游，期台糖回歸本業，今日股東會前楊董事長召見股東，讓人非常感動，董事長有心為股東爭取每股最大利益，此為公司使命及責任。學者曾說，企業主持人要設法為股東爭取每股最大利益及價值，公司經營團隊應有使命感，不管是否達得到就是要有這股勇氣。(2)本人肺腑之言，預決算出入超過 50% 部分需備註，擔心台糖走向台電命運，另感謝林登甲先生過去為台糖民股爭取權益。(3)碳權交易所即將成立，期望台糖精心瞭解碳權交易，是要水道渠成還是走在碳權交易所之前，將台糖起死回生之靈丹找回來。(4)本人對王前總經理非常尊敬，其與陳前董事長同退職務，屬台糖損失。(5)原會計年度係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底止，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繳庫注意事項規範，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於 7 月底前完成繳庫，建議股東會議事手冊之年與年度，文字須一致化，以避免造成誤解。

呂處長正欣：預算編列係依程序陳報經濟部、行政院及立法院，行政院考慮全國收支平衡，增加台糖出售土地之預算數，本公司 111 年出售土地與預算數差異 30.92 億元，目前公司土地採只租不售，去年出售土地 10.22 億元，主計總處編列 41.15 億元。

三、林鶴翎股東(戶號 18240)

台糖有許多優良產品及休憩據點，建議發行股東卡寄發予股東，讓股東享受台糖員工優惠方案。

宗處長安平：台糖股利發放通知書將提供蜜鄰便利超市、各休憩據點及加油站之折價券，股東憑券消費可享優惠。股東卡部分，後續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是否於股利發放通知書擴大優惠。

四、林登甲股東(戶號 18192)

- (一)有關被傾倒垃圾部分，股東會前曾與總經理交換意見，總經理很誠意想解決問題；再次強調垃圾雖無法完全預防，難以抵制詐騙集團，台糖員工發現可疑之處，有義務追蹤，然現場人員犯巨大錯誤(1)被傾倒期間過久，(2)廢棄物過多，(3)台糖損失很嚴重。日後必須嚴重改進，建議本案絕對要成立專案以抵制詐騙集團。
- (二)豬場改建部分，先前一再反對投資 100 多億元改建豬場，現僅能寄託楊董事長，該修正事項請立即修正，避免虧損擴大損及股東權益。方才吳執行長報告挺有意思，有時賠錢仍會屈服，惟畜殖事業部已虧損十多年，改建豬場案實在不適合由台糖執行。
- (三)楊董事長為成功大學高材生且為農家子弟出身，懇求董事長伺機向上級轉達妥處民股股票事宜。

五、林傳山股東(戶號 17867)：

- (一)畜殖事業部改建現代化豬場，應先改建 1 場後再檢討是否繼續改建其他豬場，而不是一次改建多場，豬場改建究竟要花費多少經費及虧損多少？嗣後是否改名為台豬公司。
- (二)環保及光電部分，臺灣面積不大，到處都是太陽光電，對民眾眼睛無助益且造成漁民生活不易，台糖應考慮臺灣環境，不宜配合辦理。
- (三)先前保證減資後，會增加每股股利，民股股東配合公司減資，公司無情對待股東，今年每股股利 0.5 元，建議每股股利應高於 5 元。
- (四)台糖土地出租予私校，學校無法經營須終止契約，土地應點交歸還台糖，地上物為何要捐給政府作公益利用？先前曾詢問，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予私校或影城，是否有收回及終止契約機制，公司答復類此法律問題已事先預想，屆時終止契約一定可收回，現私校退場其地上物捐給政府，恐造成公司另一損失。
- (五)原德安百貨閒置近 1 年，台糖短收 1 年租金收益，宜有創造性作為。

主席：

- (一)陳股東所提意見之說明：

- 1、股東所提意見及公司完整答復部分，請詳細列入股東會議事錄。建議事項將於公司會議討論，其會議紀錄亦讓陳股東知悉。
- 2、股東對路科案仍有疑義，請土地開發處向陳股東詳實說明及釋疑。
- 3、股東用心良苦提點人才問題，心有戚戚焉，必用人唯才。
- 4、私立學校退場後之土地，必考量股東權利及立場並積極處理。

(二)白股東所提意見之說明：

白股東與陳股東皆期許碳權業務，請環境保護處審慎研議並提出作為。

(三)林鶴翎股東所提意見之說明：

股東享優惠方案，請公司評估不要流於形式，一定要有結果，本人認為股東卡(1)可使股東有歸屬感，可感受屬於家庭的一份子。(2)持股東卡會有更強烈意願購買台糖商品，股東卡可考慮消費累計方式，消費一定金額再享好康方案，將積極推動。

(四)林登甲股東所提意見之說明：

- 1、自上任後，曾請政風處調查區處被堆置垃圾之情事，垃圾問題若嚴重且同仁有疏失，該調查就調查，該處分就處分，絕不護短，期望垃圾事件不再出現媒體版面，以避免影響公司企業形象。台糖土地多，誠如股東所言，垃圾被棄置已一段時間，同仁未發揮雞婆心，雖非自己業務亦要反映予相關部門，公司內部會檢討。
- 2、民股股東權益部分，將伺機向上級表達股東心聲，期望能有較妥適處理。

(五)應如何提升經營績效及增加獲利，以符合股東期待，要拜託在座各位主管，各位股東所提事項，除現場答復外，應以書面詳細提供予股東，務必要做到，需要公司內部討論事項，如有結果一定讓股東知道，這個是我對股東的承諾，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做。

前揭股東詢問及建議事項業經主席或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柒、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25 分。

捌、檢附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1 份、影音隨身碟 1 只及股東常會資料 1 袋。